**永春县桃城镇花石社区居民公约**

为进一步提高社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融合发展水平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规范环境卫生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树立良好的民风、乡风，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，制定本居民公约。

**一、社会治安**

1.居民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即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。

2.居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、拨弄是非。

3.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不扰乱公共秩序，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。

4.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水利、道路交通、供电、通讯、生产等公共设施。

5.严禁私自砍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的林木，严禁损害他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，加强牲畜看管，村落区域严禁饲养猪、牛、羊。

6.严禁使用对身体有害的催化剂或化学药剂对茶叶、瓜果、蔬菜等进行杀虫催红催熟;严禁制作加工或销售地沟油;严禁销售病、毒死牲畜、家禽,或用病、毒死牲畜、家禽制作食品进行销售;严禁打鸟、打猎、电鱼、炸鱼；严禁在桃溪河道中采沙捞沙。

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，触犯法律法规的，报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，由居委会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。

**二、消防安全**

1.加强野外用火管理，严防山火发生。

2.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，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居内、户内，定期检查、排除各种火灾隐患。

3.加强村居防火设施建设，定期检查消防池、消防水管和消防栓，保证消防用水正常。

4.对居内、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，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、更新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

5.加强居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全体居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。

**三、清洁乡村**

1.社区雇五名保洁员，保洁员须遵守劳动纪律，按时打扫卫生。原则上每天须对辖区公路、巷道、球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打扫，对垃圾分类处理、清运。值班“两委”要及时对保洁员当天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清洁不到位的，要督促保洁员进行清理。

2.居民应每户自备一个固定垃圾桶，保洁员每日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外运。各户落实门前“三包”制度。一是“包卫生”，即房前屋后地面干净整洁，无污水、垃圾、果壳、纸屑等杂物;垃圾实行定点投放。二是“包清运”即要及时清运房前屋后的垃圾堆、土堆、粪堆，确保房前屋后无垃圾杂物等。三是“包秩序”即房前屋后的柴堆、建筑物料要摆放整齐，不得占道;房前屋后的花草树木要加强管护;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等现象。

3.社区“两委”成员要做好示范带头作用，定期在各居民组及小学开展清洁乡村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开展清洁乡村工作，定期发动组织开展全区域卫生清洁活动。

4.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强生态保护，搞好公共卫生，自觉整治村容村貌。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、秽物，修房盖屋余下的建筑垃圾、旧家具、衣物、死家禽、烂芦柑等应及时自行清理。

5.自觉搞好家庭和庭院卫生，白觉维护道路、水利设施畅通，废旧物品、生活垃圾等不准倒入村道和水沟、溪边、桥边。如若违反本条规定，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勒令行为人清理水沟水渠。

6.禁止在辖区主干路两侧、主要公共场所周边饲养鸡、鸭、狗等动物，其他地方若有饲养应当圈养，并及时清理禽畜卫生；不影响周边人居环境。社区组织每月两次在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。

7.老年协会组织人员成立卫生督导队，由会长任队长，每日对辖区内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劝导。若有不听从劝导者，报由居委会批评教育。屡教不改者，取消该户享受社区公共资源（或红利）资格，直至改正为止。

**四、居风民俗**

1.落实移风易俗，党员干部带头，倡导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神事不办。办理丧事午间（12:30-14:30）和夜间（21:30-次日7:00）居民休息时段不播放哀乐，禁止噪音扰民，提倡治丧争取在2天内办结、最长不得超过3天，“阵头”不超过2阵，每阵不超15人，花圈、花篮、挽匾不超过6个，出殡不请哭丧队（不举行“二十四拜”）。

2.建立友好和谐的人际关系，不搞宗派活动，反对家族主义。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听、看、传淫秽书刊、音像，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邪教活动。

3.构建规范、诚信、公平的乡村旅游经营秩序，销售产品杜绝虚假、欺诈经营，不以次充好、货不对版，树立诚信经营、守法懂法理念，助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。

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五、邻里关系**

1.邻里守望、和睦互助，弘扬“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。

2.在生产、生活、社会交往过程中，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3.邻里纠纷，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，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树立依法维权意识，不得以牙还牙，以暴制暴。

**六、婚姻家庭**

1.遵循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、一夫一妻、尊老爱幼的原则，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。

2.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，反对包办干涉，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，提倡适龄婚育。

3.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提倡优生优育。

4.夫妻地位平等，共同承担家务劳动，共同管理家庭财产，反对家庭暴力。

5.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女婴，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公开检讨，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。